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整理／公關部

\$ 個人傷害險保費明年起調降

金管會表示，有鑑於近年產、壽險業承保的個人傷害險實際經驗死亡率維持平穩，為使費率更具合理性，決議自明年元旦起，將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的危險發生率下限，由目前的萬分之四・〇九一（即萬分之八・一八一的五〇％）調降至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的三〇％）。配合下限調降，金管會同時增訂危險發生率上限為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的八〇％），以作為業者商品純保費率訂定的合理區間。

另外，也同意保險業者在取得保戶同意後，在所繳保費總額不變狀況下，改採提高保險金額的增加保障方式處理。保險局預期，在修正個人傷害險危險發生率標準後，將可提供保戶更多元選項，如降低保費負擔、或提高保障金額，並依自身需求規劃適足保障。至於各業者的個人傷害險保費調降空間，需經各業者精算才能確定，預估保費最高降幅可達二成。

預期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標準修正後，將可提供保戶多元選項（降低保費負擔或提高保障金額），並依自身需求規劃適足保障。金管會提醒民眾，傷害保險主要提供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之保險保障，不包含其他非意外（如疾病等）所致之事故，故該類商品之保費相較於其他類型之人身保險低廉，民眾可考慮購買傷害保險，來因應生活中可能存在之意外事故所致風險。

\$ 再轉繼承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吳君喪偶後，一年後也撒手人寰，留下一對子女，子女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如何申報再轉繼承財產之遺產稅？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將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死亡前六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八〇％、六〇％、四〇％及二〇％之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配偶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二五〇〇萬元、房屋價值二〇〇萬元，存款三八〇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土地及房屋由生存配偶吳君繼承。若吳君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死亡，則繼承其配偶的土地及房屋，屬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若吳君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死亡，屬死亡前六年內繼承之財產，該繼承財產於吳君死亡之遺產價值合計為三〇〇〇萬元（依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價值計算），得依上述法條扣除八〇％之遺產總額價值二四〇〇萬元（三〇〇〇萬×八〇％）。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如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則無前項減免之適用。